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  
建設問題資料之~~二~~》

# 波兰政治经济体制改革 大事记

(1944—198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日

# 波兰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大事记

## 一九四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在波兰卢布林省的海乌姆建立了“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这是新的人民政权的雏形，也是当时领导人民解放斗争的临时执行机关，起政府的作用。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由波兰工人党、波兰社会党左翼、民主力量和无党派人士组成，波兰社会党人爱德华·奥苏布卡——莫拉夫斯基任该委员会主席。

**七月二十二日** 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发布宣言，宣布波兰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国家。这一天就成为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国庆纪念日。

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宣布自己的任务是：实行一系列制度、社会和经济改革；把对德国的战争胜利进行到底；组织并建立新的民主政权；重建社会和文化生活。宣言还宣布必须无偿地没收德国的大地产，把主要工业、商业、运输业、银行和森林暂由国家进行管理。在对外政策方面强调必须同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结成持久的联盟。

**八月二十一日** 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发布命令，决定创建一、二级行政机关的方式。一级行政机关是以县长为首的县级机关，二级行政机关是以省长为首的省级机关。

**八月二十二日** 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颁布实行农村实物赋税的法令，以保障对军队和城市居民的供应。

**九月六日** 波兰颁布土地改革法，决定无偿地剥夺大地主（东部地区耕地面积超过五十公顷和南部地区耕地面积超过一百公顷者）的土地所有权，把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和农业工人。

**九月十一日** 波颁布关于“人民会议的组织原则和活动范围”的法令。对地方自治的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授权乡、区、县、省的人民会议规划本地区的活动，并监督政府和自治行政机关的活动。

**十月** 在卢布林召开解放区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这个时期企业拥有完全的自主权，它们可以自主地决定生产的品种和数量，拥有纳税以后的全部利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会议通过法令，决定成立波兰共和国临时政府，以代替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临时政府总理由原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主席爱德华·奥苏布卡——莫拉夫斯基担任，波兰工人党中央总书记瓦迪斯瓦夫·哥穆尔卡担任第一副总理，波兰农民党主席斯塔尼斯瓦夫·雅努什任副总理。

**同日** 波兰共和国临时政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建立部长会议经济委员会，它成为政府领导国民经济的机关。

## 一九四五年

一月十二日 苏联和波兰军队开始反击。

一月十七日 波兰的首都——华沙获得解放。

二月四至十一日 雅尔塔会议上美、英代表同意把西部和北部的土地划归波兰的方案。

二月六日 波颁布关于工厂委员会法令，规定了工厂委员会的职权及其在企业中的地位。

六月二十八日 波全国人民代表会议主席决定成立民族统一临时政府。由爱德华·奥苏布卡——莫拉夫斯基担任总理，瓦迪斯瓦夫·哥穆尔卡和斯塔尼斯瓦夫·米科瓦伊奇克任副总理。

七月十七至八月二日 在波茨坦会议上，美、英、苏三大国采取了对德的共同政策，确认波兰的边界“从波罗的海沿着奥得河和西尼斯河到捷克斯洛伐克边界线以东”。

九月十日 波成立隶属于部长会议经济委员会的中央计划局（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年），其主要任务是：制订国民经济的恢复和重建计划；协调各主管部的经济活动；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等。

十一月 波兰民族解放委员会时期建立的国民经济和财政部，被分成两个部：国库部和工业部，并把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纳入工业部，称之为工业和贸易部。这样，部长会议经济委员会、中央计划局、工业和贸易部、各中央管理局成为领导全国计划和管理体制的机构。

**十二月** 波兰工人党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强调指出党和人民政权迄今政策的正确性，并指出波兰将作为一个人民国家而发展，其目的是逐步地、循序渐进地建设社会主义。根据这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波兰工人党和波兰社会党联合提出了“关于国民经济基本部门国有化”的法令草案，并把它提交全国人民代表会议进行审批。

## 一九四六年

**一月二至三日** 波全国人民代表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国民经济基本部门国有化”的法令。该法令规定：把所有的德国企业无偿地收归国有；通过赎买的方式把矿山、钢铁厂以及大部分加工工业收归国有。并决定把每班劳动超过五十人的企业，或虽然每班劳动不超过五十人，但对国家的经济生活具有重大意义的企业，通过赎买也予以国有化。根据此法令收归国有的企业共有三万三千多家。

法令还规定，存在三种经济成分：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和私人所有制；在工业方面有四种类型的企业：国营企业、公共自治企业、合作社企业和私营企业。

**二月** 波部长会议经济委员会通过决议，责成中央计划局制订国家的投资计划，并为制订经济恢复计划进行准备。

**六月** 波中央计划局结束了起草经济计划的工作，并开始对此计划展开讨论。

**九月** 波全国人民代表会议一致通过一九四七至一九四九年的三年经济恢复计划。这一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把波兰

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恢复到一九三九年的水平。

## 一九四七年

**一月十九日** 波兰选举产生了立法议会。

**二月十九日** 波立法议会以一九二一年的宪法为基础，通过了“关于波兰共和国最高机构的体制和活动范围的宪法性法令”，称之为“小宪法”，它一直沿用到一九五二年议会通过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时为止。

立法议会成立后不久，原全国人民代表会议主席博莱斯瓦夫·贝鲁特当选为波兰共和国总统，并组成了以波兰社会党领袖约瑟夫·西伦凯维兹为首的新政府。

**四月十三至十四日** 波兰工人党举行中央全会。鉴于国际形势的变化，反希特勒大联盟的解体，国际上出现了冷战局面，全会要求改变原先的政治和经济政策方针，扩大国家领导和监督的范围。

**七月** 波立法议会通过一九四七至一九四九年的三年经济恢复计划法，规定三年投资的比重分别为：一九四七年为百分之二十一，一九四八年为百分之十九，一九四九年为百分之十八。

## 一九四八年

**二月四日** 波成立国家经济计划委员会，它成为中央计划机关和直接管理国民经济的机关。计划委员会主席相当于

副总理级，并同时兼任部长会议经济委员会主席。整个经济大权均集中到计划委员会的手中。工业和贸易部分为六个部：采矿和动力部、重工业部、轻工业部、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国内商业部、对外贸易部。这样就扩大了经济行政机关，开始了指令性的经济管理体制。

**三月** 波兰工人党中央经济部举行会议，强调指出，国家正进入经济发展的新时期，在这样的形势下，必须使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成为计划经济。会议集中讨论了使私营工业服从于计划的方法问题，要求强制私营工业从属于工商局，并接受工商局的监督。根据新的原则，私营工业完全失去了自治权，并从属于国营工业。

**八月三十一至九月三日** 波兰工人党举行中央全会。从六月份开始波党领导内部对波兰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以及对国际共运和工运等的看法发生分歧。这次全会上指责波兰工人党中央总书记瓦迪斯瓦夫·哥穆尔卡犯有“左倾民族主义”的错误，并决定撤销其总书记职务，但仍任中央委员。全会选举博莱斯瓦夫·贝鲁特担任波兰工人党中央总书记。

**十二月十五日** 波兰工人党和波兰社会党召开统一的代表大会，两党合并组成波兰统一工人党。这次代表大会也是波兰统一工人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波兰共和国总统博莱斯瓦夫·贝鲁特当选为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总书记。这次代表大会根据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的决议精神而制订的思想宣言规定，要从经济生活中消除资本主义因素，同时要把小农经济改造为集体经济。波兰开始全面搬用苏联的模式，并开始形成中央集权式的经济计划和管理体制。

## 一九四九年

**二月十日** 波兰立法议会颁布撤销中央计划局的法令。由国家经济计划委员会（一九四九至一九五六年）行使中央计划局的职能。省和县也均建立经济计划委员会。

**三月九日** 波颁布国家监察法，决定建立最高监察院，以取代过渡时期进行活动的部长会议下属的监察局。最高监察院仍隶属于部长会议，但它的权力得到了扩大，包括对国家政策方针和经济计划进行监督的权力。

**十一月十一至十三日** 波兰统一工人党举行一届三中全会。全会的议程是：目前形势下党为革命警惕性而斗争的任务。这是在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化的理论影响下进行的。全会指责瓦迪斯瓦夫·哥穆尔卡和泽农·克利什科“拒绝帮助党来彻底揭露钻进各级领导岗位的外国间谍机关代理人”，决定把瓦·哥穆尔卡和泽·克利什科开除出党。

**十一月十五日** 波国家经济计划委员会公布三年经济恢复计划执行情况的公报，宣布三年计划只用了两年零十个月的时间。因此，决定对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五年的六年经济计划指标进行调整，强调鉴于当时的国际形势，必须加快重工业和国防工业的发展速度。

## 一九五〇年

**三月二十日** 波颁布人民会议法，决定改革地方的行政体制，取消地方的临时行政机构和地方自治，由人民会议取代其职能。各级人民会议的立法和执行职能合二而一，地方政权的代表由普选产生。

**同 日** 议会还颁布法令，决定由国家接管教会的地产，但给神甫们留下土地作为他们的生活来源，国家接管的教会地产上的收益只用于教会和慈善事业，为此而设立了“教会基金”。这一措施消灭了封建制度的残余，从此，波兰的土地只属于国家和农民，二千零四十万公顷的耕地中，国家约掌握二百五十万公顷耕地。

**七月十六日** 波兰统一工人党召开一届五中全会，决定对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五年的六年经济计划进行修改，把原计划的公营工业产值增加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五的指标，提高为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八。

**七月二十日** 波议会通过检察院法，它加强了国家机关，使其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法制，它受权监督所有的国家和地方机关的执法情况。

**七月二十一日** 波议会通过关于发展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基础的六年经济计划法。计划法规定，一九五五年的国民收入将比一九四九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一十二点三，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四；消费水平提高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由于计划指标不切合实际，造成了国民收入的创造和分

配，特别是投资增长速度和消费水平提高之间的比例失调，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发展的比例失调。

从六年计划开始，中央计划成为领导国民经济的基础，主要手段是指令和命令。每个企业的生产计划也是由中央管理局规定，评价企业活动效果的标准是总产值。

**九月二十一日** 波议会颁布法令，决定撤销部长会议经济委员会，由政府主席团行使其职权。

**十月二十六日** 波议会颁布法令，确定了企业活动的法律基础。企业的活动建立在经济核算的基础上，有权得到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从国家预算中拨款。企业实行由部长任命的厂长负责制。

## 一九五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波兰立法议会通过新宪法。宪法规定，波兰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这一宪法直到一九七六年才进行修改。

**九月** 波政府对中央主管部进行了改组，建立了许多新部：机械工业部、冶金部、木材和造纸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

## 一九五三年

**一月三日** 波对价格和工资进行改革，由于价格的下降和工资的提高，使供求关系比例失调。

**十月二十九至三十日** 波兰统一工人党召开一届九中全会，全会通过了第二次代表大会提纲。提纲指出，六年计划的头几年，社会主义工业得到很大发展，但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出现了比例失调现象，首先是农业的发展缓慢，工业消费品生产的增长赶不上人民的需要，因此，六年计划头几年关于提高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计划没有完成。强调必须加快农业生产和工业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在此基础上迅速提高城乡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

## 一九五四年

**三月十至十七日** 波兰统一工人党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大会认为，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主要原因是，第二部类的生产和投资均赶不上第一部类。因此，要求加快支农工业部门的发展，并发展原料基地和消费品的生产。决定六年计划的最后两年要使第一部类和第二部类的生产发展保持同样的速度，并调整了农业政策。

## 一九五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波兹南发生工人罢工和游行事件。由于六年计划没有完成原定实际工资增长百分之四十的计划，实际只增加了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三，政治和经济上缺乏民主和法制，加上苏共二十大决议的影响，波党内和社会上不满情绪增长，导致了波兹南事件。

瓦迪斯瓦夫·哥穆尔卡在评价波兹南事件时说：“波兹南的工人走上街头时，他们反对的并不是人民波兰，并不是社会主义。他们反对的是我们社会制度中存在的、使他们身受其害的弊病，反对的是对于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歪曲。”

**十月十九至二十一日** 波兰统一工人党召开二届八中全会。全会对党的中央领导机构进行了改组，并选举瓦迪斯瓦夫·哥穆尔卡为中央第一书记。全会还确定了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新方针，实行有计划地改善城乡劳动人民的生活条件和社会主义民主化的路线，新的农业政策，新的经济计划和管理方法，建立工人自治，使工人阶级参加管理企业，等等。

在全会进行期间，苏联调动苏驻波军队进行威胁，并派出以赫鲁晓夫为首的苏共中央主席团代表团抵达华沙，企图进行干涉。通过同波党政治局的会谈，在波兰的抵制下，苏联同意把驻波苏军调回在波兰的基地，并把当时担任波兰国防部长的罗科索夫斯基调回苏联。

**十月二十日** 波党中央第一书记瓦迪斯瓦夫·哥穆尔卡在波党二届八中全会上强调应保证议会和地方人民会议等代表机关的权力。他说：“议会对国家权力执行机关的监督，应当由一个直接隶属于议会，而不是象迄今的那样，由隶属于政府的机关来执行。所以应把最高监察院仍隶属于议会。”

**十一月十七日** 波部长会议通过扩大国营工业企业权限的决议。这一决议扩大了企业在制订计划以及在生产和投资决策方面的权限，限制了中央计划中规定的具体任务，削减

了对企业在确定和实施计划任务方面的指令。改变了财政体制的部分原则，并扩大了银行贷款在满足企业需要方面的作用。同时，决定设立工厂基金，作为职工参与企业分红的一种形式。

**十一月十八日** 波兰同苏联发表共同宣言，宣称将在平等、不干涉内政、相互协商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关系。这是波苏两党和两国关系的转折点。

**十一月十九日** 波议会颁布法令，把国家经济计划委员会（一九四九至一九五六年）改为部长会议下属的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计划委员会的部分权限转交给经济主管部，计划委员会的任务是：草拟国家经济政策方针、远景规划、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确定制订计划的方法；起草关于中央投资的决议，并分析各类计划的执行情况。把原有的三十八个中央主管部削减为二十五个，其中十五个部主管经济。

**同 日** 议会还通过了工人委员会法。该法令规定，各公营经济单位可以建立工人委员会，它代表全体职工管理属于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工人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企业行政进行监督，批准企业的年度计划和执行计划，决定企业的发展方向，确定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结构，决定企业的劳动定额、工资及奖金条例，决定企业基金及属于职工的那一部分利润的分配等。

**十二月十二日** 波兰统一工人党和统一农民党发表两党合作原则的宣言。宣布两党是最亲密的同盟者，两党坚决主张必须纠正过去在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时违反自愿原则的错误，强调必须保护农民的利益，完全遵守农民在建立合作社

和选择组织形式时的自愿原则和自主权，尊重合作社社员关于解散合作社的权利。

## 一九五七年

**一月九日**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和统一农民党最高委员会共同发布对农业政策的指导方针，主张可以“通过各种形式的互助和各种形式的农民联合，以及个体农民的自由发展来提高农业生产”。指出城乡之间和工农业之间的关系应该建立在不断发展的合同定购的基础之上，不断扩大农村的销售市场和通过国家以经济手段加以调节的市场交换。决定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但规定种植业户不得超过十五公顷土地，而畜牧业户不得超过二十公顷土地。还决定减轻农民的负担：取消牛奶的义务交售，削减粮食义务交售量的三分之一，同时提高粮食义务交售的价格（提高一倍）；降低大农户土地税的累进率，从百分之四十八减为百分之四十；支持解散违反自愿原则而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支持和鼓励农民组织农业小组，等等。

**二月** 波总理彼得·雅罗谢维奇在波党中央宣传员训练班上发表讲话时指出，工厂基金由工资基金、超额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其他的合法收入等组成。规定完成生产任务的企业可多得百分之一点五的工资基金，并可获得百分之五十的超额利润，分配给职工的工厂基金最高不能超过基金总额的百分之八点五，这就是所谓的第十三个月的工资。

**五月十五日** 波党中央第一书记瓦迪斯瓦夫·哥穆尔卡

在波党二届九中全会上作报告时指出：“八中全会确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发展形式的三个方针：第一是工人委员会，第二是扩大人民会议的权力，第三是发展各种不同的农民自治的经济组织形式。这三个方针构成了波兰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因素。”并说，“强调走向社会主义的民族道路，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就是区别于某个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即建设社会主义的方法，区别于苏联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

**五月十八日** 波党二届九中全会通过关于《形势和党的最重要的任务》的决议。决议指出：“党坚决地执行这样的方针：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在企业中成立并发展工人委员会；在农村中发展农民自治；扩大人民会议的权限，使其下设的各委员会的活动活跃起来；发展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的活动，以便吸引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积极参加国家管理，并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六月** 波兰为进行经济改革，成立作为部长会议参谋机关的经济委员会，它制订了关于《改变经济模式的某些方针问题的提纲》，经济委员会在提纲中提出的主要主张是：

- 1、中央计划原则是不可动摇的原则，但应提高中央计划的水平，中央计划应建立在进行深入的经济分析的基础上，国民经济计划是指令性的，同时要求制订相应的经济刺激制度和经济手段，应逐步扩大运用经济刺激的范围和削减指令性计划指标；
- 2、企业的活动建立在与国民经济计划挂钩的自己计划的基础上，中央的指令性计划不能破坏企业的经济核算原则；
- 3、绝大部分的中央投资应由中央决定，应扩大企

业投资的自主权；4、原材料的配给制仅限于供不应求的原材料，应力求逐步限制配给的范围；5、应保留对企业的工资基金的限额；6、除去上级机关必要的干预以外，企业是自主和自治的经济单位；7、对工业进行计划管理的基本经济手段是价格和物质刺激。

**七月一日** 波对国营农场的计划体制进行改革。过去国家对国营农场完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生产结构下达的指令性指标就有七十至八十项，对畜牧业生产的指标达二十多项，改革首先是削减指令性计划指标，国家只规定下列指标：商品产值的增长，种子和种畜的生产任务、国家投资的数额、工资基金的数额、国家补贴的最高限额，以及化肥和农机等生产资料的配给量等；其次，为了使计划更好地适应自然的生长周期，把原来实行的日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改为经济年度（从头年的七月一日至第二年的六月三十日）。这样国营农场在制订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支配本单位的生产资金等方面，拥有一定的自主权。关于农场的发展方向、组织、生产任务等均由场长同本场的工人委员会共同决定。

**七月** 波对公营企业职工的奖励制度进行改革，限制奖金在整个工资中的比重，设立奖励基金，它可以占基本工资基金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发放给职工个人的奖金不得超过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奖励基金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给领导干部的奖金，另一部分是给企业职工的奖金。但是，没有具体规定利用奖励基金的标准和发放个人奖金的条件。

## 一九五八年

**一月** 波对国营农场实行新的补贴制度，称之为客体补贴，即国家对不是由于国营农场的主观因素造成的生产成本增加的补贴，或对农产品价格的补贴。

**四月** 波部长会议通过《关于改革国营工业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的决议。决议规定，撤销作为中央行政单位的中央管理局，而建立作为经济单位的联合公司。联合公司的基本职能是：确保下属各企业，享有完成中央计划任务的最佳条件。联合公司将根据中央计划来确定各企业的年度计划任务，并向各企业提供完成这些任务所必需的资金。

**十二月二十日** 波议会通过决议。决定成立“工人自治会议”。这一决议是中止改革的第一个重要信号，因为，决议规定，工人自治会议由工人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党委会的代表以及青年团代表组成。作为工人自治机构的工人委员会将接受工会的监督，它的一切职权均由工人自治会议接管，实际上是限制了工人委员会的自治权，而代之以一种咨询性的机构——工人自治会议。

## 一九五九年

**三月十一至十九日** 波兰统一工人党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尽管代表大会决议宣称要继续实行一九五六六年十月开始的经济改革方针，但实际上已经停止了对经济体制的改革。